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精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建设责任引领

局党委书记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每季度就法治政府建设问题在局党委会议上作为会议议题进行一次讨论。重点讨论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过问重大法治问题、协调重点执法环节、督办重要案件。同时，局党委书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2025年以来共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建、业务等方面的学习9余次，组织1000余人次开展了行政执法、安全教育、党建业务教育培训。在日常工作中示范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在城管局落地见效。

（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与实践能力

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二次法治培训、专题讲座，系统学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局领导实质性参与涉及城市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争取每个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与一次庭审活动，亲身体验诉讼流程，更直观地了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提升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此外，领导干部带头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违法建设等问题，亲自协调处理，切实解决纠纷。

（三）完善部门权责清单与协作机制

梳理并完善城管局的权责清单，明确城管局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参照《湘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作规定》，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明确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违法案件线索移送中应提交的前期证据材料，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提升执法效能；完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实际需要与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加强工作衔接，做到信息互通，确保事情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

（四）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

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对于法院判决的行政案件，严格按照判决执行，切实解决“裁而不执”现象；积极配合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对检察建议及时研究整改，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权威，至目前为止法院判决的行政案件已全部执行到位，市检察院的3项建议已经完成整改。

（五）强化案件剖析与整改提升

对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败诉案件，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班子成员牵头，组织执法大队、法规股及相关执法人员进行深入剖析，查找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以来，

我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 万多起，没有一起被提起行政诉讼。制定案件审理会制度，成立案审委员会，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召开案审会，进行集体讨论，今年我局已组织召开案审会 10 余次，对疑难案件进行深入分析讨论，确保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合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六）聘请法律顾问，鼓励在职人员参加法考

2025 年我局聘请湖南玉宇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张献峰担任法律顾问，为我局在工程项目及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问题上提供专业意见，规避了风险，减少了败诉，到目前为止累计审核合同及相关文件 20 多份，参与我局行政复议案件 11 起。为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水平，我局鼓励在职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目前有 1 名执法人员通过了今年的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证考试。

（七）加强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四清单一计划”（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并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明确了涉企检查的事项和检查次数，优化了检查工作流程，改进了检查方式方法，按照“四清单一计划”的规定，我局今年已完成涉企检查 39 次，有效防止了乱检查的发生。

（八）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素质

我局制定了《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今年举办集中培训学习2场，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执法人员300余人次，线上培训学习人均不少于40学时。培训内容包括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程序、业务知识等，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有效杜绝执法不规范、未按法定程序办案等问题发生。

（九）规范执法行为

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规范自由裁量权，根据湖南省住建厅制定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湘潭市城管执法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明确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避免行政处罚过程中的随意性，保障了公正执法。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从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到作出处罚决定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符合法定要求，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加强证据收集和审查，确保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提高执法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法治理念与实践脱节

法治观念未能真正内化，部分领导干部仍习惯用行政思维代替法治思维，存在“重行政效率、轻法定程序”的现象。这导致行政决策“重实体、轻程序”，引发败诉和复议纠错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制度体系不够健全

基层对制度的执行力不足，缺乏有效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记录、审核）落实有瑕疵，全过程记录未完全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约束力不强，有时流于形式。

(三)行政执法不规范

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素质参差不齐，执法理念存在偏差，为民服务宗旨不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仍在深化，权责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导致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自由裁量权运用不规范、机械执法等问题；执法协同不畅，部门间信息不对称。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动工作的行动指南，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实施，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依法治市的建设目标，加强“法治城管”建设，健全完善城管执法长效机制，着力做好以下4个方面工作。

(一)弘扬法治理念，塑造法治精神

着力提高城管系统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通过完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执法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说法制度、学法考法管理制度，真正形成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巩固提高全体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

(二)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文明执法

从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形象建设

抓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法治政府建设评议考核制，创新办案手段，规范办案程序，增强执法人员工作能力，锤炼严谨、唯实的办案作风，不断提升城管队伍法治政府建设、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督查

建立“谁主管、谁负责”普法工作机制，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从领导重视、法制培训、普法宣传工作、依法治理等方面，进行工作量化，考核结果定期公布，真正使管理手段“严”起来。

(四)开展技能培训，培育新人

以分类指导、个别提升、以老带新等形式开展执法技能培训，开展案件办理探讨交流，推进“拳头型”执法骨干力量的培育锻炼和“专业型”执法办案队伍的成长壮大，带动一批新进执法干部迅速成长起来。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9日

